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9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黃正中

被告 蔡進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8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84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8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49頁反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兩造之主張及答辯，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1日下午4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胡鄭文玲所有、訴外人胡峻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等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又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須支出維修費用11,715元（含工資5,885元、零件5,830元），扣除零件折舊後為7,849元等節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復參以系爭車輛係自後方遭碰撞，而其所維修之項目均集中在系爭車輛之後方，且於系爭事故後發生之翌日即113年4月22日即進廠估價，堪認上開維修費用7,849元確係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而須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。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亦有賠款滿意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原告依照上開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7,849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
01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
02 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03 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，
04 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
05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2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7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
09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
10 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2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13 敘明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5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16 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25 書記官 郭宴慈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6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